

证券代码:603679
债券代码:113574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公告编号:2020-051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9,814,841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 年 6 月 22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 年 5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63 号）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50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500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 3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 13 名，分别为梁熹、梁钰祥、王绍蓉、苏州亿新熠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新熠合”）、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汇富”）、刘辉、王绍兰、唐虹、王肇英、张辉、汪小宇、李大明、王蓉生。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共计 59,814,8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60%，将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 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

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 990,000 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股票登记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股份总数由 100,000,000 股变为 100,990,000 股。

2. 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该议案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对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0.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3.37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 100,990,000 股减少至 100,985,000 股。

3. 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 88.5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由 100,985,000 股增加至 101,870,000 股。

4、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 20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101,870,000 股增加至 102,070,000 股。

5、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

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经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对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0.3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2,070,000 股减少至 102,066,500 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除因股权激励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发生前述变化外，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其它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如下：

（一）股东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熹、梁钰祥、王绍蓉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刘辉、唐虹、王肇英、王绍兰、王蓉生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东方汇富就其于 2014 年 9 月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梁钰祥受让的 150 万股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亿新熠合就其于 2014 年 3 月从刘辉、王绍兰、唐虹、王肇英受让的 300 万股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李大明、汪小宇、张辉就其于 2015 年 4 月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梁钰祥分别受让的 37.5 万股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6、除上述情况外，东方汇富、张辉、李大明、汪小宇等股东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7、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梁熹、梁钰祥、张辉、李大明、汪小宇等同时承诺：在前述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8、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梁熹、梁钰祥、王绍蓉、张辉、李大明、汪小宇同时还承诺：

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

②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梁熹、梁钰祥、王绍蓉、东方汇富。

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熹、梁钰祥、王绍蓉承诺：自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将视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或减持。本人所持

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价格做相应调整）。本人减持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在公司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如本人减持行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东方汇富承诺：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根据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理减持，最多减持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减持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在公司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

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13 位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前述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华体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东吴证券同意华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事项。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9,814,841 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

3、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单位：股)
1	梁熹	16,993,945	16.65%	16,993,945	0
2	梁钰祥	14,206,597	13.92%	14,206,597	0
3	王绍蓉	14,026,331	13.74%	14,026,331	0
4	苏州亿新熠合投 资企业（有限合 伙）	3,000,000	2.94%	3,000,000	0
5	苏州东方汇富创 业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	1,500,000	1.47%	1,500,000	0
6	刘辉	2,055,266	2.01%	2,055,266	0
7	王绍兰	2,055,266	2.01%	2,055,266	0
8	唐虹	2,055,266	2.01%	2,055,266	0
9	王肇英	2,055,266	2.01%	2,055,266	0
10	王蓉生	741,904	0.73%	741,904	0
11	张辉	475,000	0.47%	375,000	100,000
12	汪小宇	475,000	0.47%	375,000	100,000
13	李大明	375,000	0.37%	375,000	0
合计		60,014,841	58.80%	59,814,841	200,00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 条件的 流通股 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500,000	-4,500,0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6,693,841	-55,314,841	1,379,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 计	61,193,841	-59,814,841	1,379,000

无限售 条件的 流通股 份	A股	40,872,659	59,814,841	100,687,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0,872,659	59,814,841	100,687,500
股份总额		102,066,500	0	102,066,5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